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沈海博先生、杨满英女士、熊剑浪先生、李华彪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沈海博先生、杨满英女士、熊剑浪先生、李华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49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姓名：沈海博、杨满英、熊剑浪、李华彪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有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沈海博	高管	12,623,568	0.9764%	3,155,892	0.2441%
杨满英	高管	1,260,000	0.0975%	315,000	0.0244%
熊剑浪	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	5,837,160	0.4515%	5,837,160	0.4515%
李华彪	实际控制人李良彬	213,372	0.0165%	213,372	0.0165%

	家族成员				
合计	-	-	-	9,521,424	0.7365%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。
- 3、减持股份数量比例：

姓名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沈海博	高管	2,400,000	0.1856%
杨满英	高管	200,000	0.0155%
熊剑浪	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	1,500,000	0.1160%
李华彪	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	100,000	0.0077%
合计	-	4,200,000	0.3249%
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。
- 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- 6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## 三、承诺事项

1、沈海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；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海博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2、杨满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

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；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满英女士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3、熊剑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熊剑浪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4、李华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华彪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之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